

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；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翰晟”）均为该案件的被告；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69,853,273.98 元；
- 4、本次诉讼事项的结果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顺德区人民法院”）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案件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车荣威等 103 人，均为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商投”）发行的“南金交*宁富赚系列产品”的投资人

被告一：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161 号野风现代中心南楼 2013 室

被告二：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萃智路 1 号车创置业广场 1 栋 18 楼 02—07 单元

第三人一：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华路 1 号 14 幢 1 单元 6 楼 602 室

第三人二：舟山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海洲路 721 号永跃大厦 17 楼

注：该案件庭审过程中，各方当事人追加了被告一和第三人二。

（二）诉讼事由及诉讼请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2）。

二、主要判决情况

（一）驳回原告车荣威等 103 人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（二）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均由原告车荣威等 103 人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共有 8 起，涉及总金额约为 1,324.45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.94%。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事项的结果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公司在收到顺德区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同时，也收到了《冻结查封通知书》，顺德区人民法院在审理本案时，依上述案件部分原告的财产保全申请，冻结了公司持有的顺特电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顺特电气”）100%股权。顺特电气的注册资本为 15,922 万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5,298.67 万元，冻结的股权价值远超诉讼请求金额，且公司已获得一审胜诉判决。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已提出了执行异议申请，请求法院对超额保全的财产予以解除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